

##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或“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收到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石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石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3,395,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8%，其中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395,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8%。

####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减持目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作相应调整）。
-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 6、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 13,395,51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 1、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法人股东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其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为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0-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3）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4）如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并对发行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 2、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石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瑞石投资承诺：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2、瑞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瑞石投资所作出的任何减持承诺。

## 五、备查文件

瑞石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告知。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21 日